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5〕8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路兴农场：

投资人：李路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安村委会上塍尾

2025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路兴农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农场养殖粪污处置流程为：畜禽养殖废弃物由粪尿储存池统一收集后，部分畜禽养殖废弃物直接进入异位发酵床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部分畜禽养殖废弃物进入固液分离设备，分离产生的粪渣作为有机肥，分离后的液污再进入异位发酵床处理系统，最终全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现场检查发现，你农场异位发酵床旁的鱼塘有明显的粪污，且有一台抽水泵将异位发酵床收集槽中的污水直接抽到旁边的鱼塘中排放，鱼塘未做防渗措施。

2025 年 4 月 29 日，我局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农场异位发酵床污水收集槽及鱼塘点位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农场排放的养殖污水导致外环境水体污染物浓度升高。

综上，你农场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路兴农场的营业执照、土地承包协议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和投资人李路兴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路兴农场的主体资格及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2025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和 7 月 11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路兴农场进行检查并调阅调取了相关材料。

证据三：2025 年 5 月 16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证明：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路兴农场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证据四：《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W 字（2025）第 076 号），证明：监测点位异位发酵床污水收集槽（1#监测点）化学需氧量 7200mg/L、氨氮为 3100mg/L、总磷为 713mg/L 及鱼塘内（2#监测点）化学需氧量 5740mg/L、氨氮为 412mg/L、总磷为 151mg/L，

证明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路兴农场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水的情况。

你农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相关条款进行裁量，你农场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路兴农场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八章序号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按照“§ 8.23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情形为：常年存栏量在1000以上猪，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 = $(3+5) / 2 = 4$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

币 4 万元（肆万元整）。

2025 年 7 月 9 日，你农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2025 年 7 月 11 日，我局对你农场进行复查发现，你农场没有养殖生猪，已清理鱼塘内的粪污，重新向该鱼塘投放鱼苗进行养殖，并且修建一个 400m³ 的粪污暂存池。你农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初次违法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农场违反畜禽养殖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如你农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关于“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现要求你农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同时，你农场应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类似环境违法行为。

为的发生。我局将加强对你农场的监管，如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将依法严肃查处。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郑奕斌、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